

项目原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格的 50%，剩余尾款在服务期完成后最终按结算金额支付，各阶段均为收到中标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根据采购人要求项目付款方式更正为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格的 30%，剩余尾款在服务期完成后最终按结算金额支付，各阶段均为收到中标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凡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此修改和补充，其他内容不变。